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6-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4,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无偿划转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29）。

今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16年7月13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157,409,693,52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01%；宝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624,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